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均非主要位於香港，且並非於香港管理或開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無益處或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位獲授權代表，執行董事楊金夫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俊穎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獲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除獲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能隨時聯絡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許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認為，此項委任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如下：(a)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及高級管理層位於香港境外。委任一位與我們核心業務緊密關聯的高級管理人員對於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和決策至關重要；及(b)儘管許先生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但董事會認為，他擁有豐富的醫藥行業背景，足以證明其具備資格，並消除任何與其近期入職相關的疑慮。他過往在跨國製藥企業管理和資本市場方面的職業經驗，尤其是在Dr. Reddy's Laboratories擔任財務及商務經理、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擔任高管，以及在Ambrx Biopharma擔任董事會秘書期間積累的具體管治經驗，使他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資本市場合規方面擁有高度相關的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後，許先生迅速熟悉我們的日常運營，表現良好，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和支持，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由於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許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供協助，以確使許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的授出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許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許先生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

豁免及免除

- (iii) 許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iv) 於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v) 倘黃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黃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三年內受益於黃先生協助的許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將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交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較重要的交易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審計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文件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本文件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幹的或會構成沉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指南》第6.2章第13段，對於生物科技公司在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遞交的上市申請，聯交所會接納附有涵蓋財務期間較《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紀錄期為短(即一個財政年度及至少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我們是一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的公司；
- (ii)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編纂]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涵蓋[編纂]，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豁免及免除

- (iv)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較短，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原因是這將需要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進行額外的工作；及
- (v) 董事認為，涵蓋[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且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i)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